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乌县) 应急罚〔2024〕大队-4 号

被处罚单位：河北广筑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*****32C)

地址：乌鲁木齐县

邮政编码：830000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：周某远

职务：总经理

联系电话：*****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该公司作业人员在起重作业过程中，未与吊装物品之间保持安全距离；该公司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，安全操作规程执行不到位；该公司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，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资料缺失。

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决定给予警告、并处人民币 30000 元(叁万元整)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乌鲁木齐县财政局，账号 8024010001201200000397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有权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乌鲁木齐县应急管理局(乌鲁木齐县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局)

2024年8月26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(单位)

共2页 第1页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乌鲁木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乌鲁木齐县应急管理局(乌鲁木齐县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局)

2024年8月26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

共2页 第2页